ICANN NEWSLETTER

Oct. 2026



moda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stli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Institute

Table of Contents

重點議題

- 2026 年 New gTLD 將進入字串評估與社群意見階段 1

最新消息

- ICANN 提出關聯網域分析方法，支援 DNS 濫用調查 5
- ICANN 測試執法機關身分認證串接，為 SSAD 緊急揭露請求鋪 8

文摘

- 新 gTLD 字串之爭：誰可以提出異議？ 10
- DNS 濫用執法不只處理個別網域：ICANN 追查系統性合規缺口 13

2026 年 New gTLD 將進入字串評估與社群意見階段

2026 年 10 月 7 日為 ICANN 2026 年 New gTLD 申請計畫的「揭露日」（Reveal Day），公布本輪次 gTLD 的申請名單，共計 1,615 件申請，其中 15 件為申請人自行識別的地理名稱申請。10 月 8 日至 21 日為字串替換期，部分申請人可改用事先提出的替換字串。ICANN 預定於 11 月 17 日「字串確認日」（String Confirmation Day）公布最終申請字串，並於同日啟動字串評估（String Evaluation）及「申請社群意見階段」（Application Community Input Stage），此一階段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ICANN 社群、一般公眾及申請人在這個階段將有五種提出意見的方式，分別為申請意見（Application Comments）、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成員早期警示（Early Warning）、GAC 共識建議（GAC Consensus Advice）、單複數通知（Singular/Plural Notification）及正式異議（Objection）。

這五種方式的提出者、期限和效果各不相同。除了正式異議，其他管道都不必付費；但只有 GAC 共識建議、單複數通知及正式異議可能直接影響申請能否繼續。

申請意見

任何人只要擁有 ICANN 帳戶，都可以透過「申請意見論壇」（Application Comment Forum, ACF）針對個別申請提出意見，但須揭露所屬單位，以及是否與申請人或申請案有關係。意見原則上公開張貼；若涉及申請書的保密內容，可選擇保密提交，經 ICANN 審查確認後再轉交申請人及評估人員。申請人則可在意見期結束（2027 年 3 月 16 日）後 30 天內回應。申請意見雖不會直接決定申請結果，但評估人員及獨立異議人（Independent Objector）可能將其納入考量。

GAC 成員早期警示

早期警示可理解為個別政府在正式採取行動前先亮出的「黃燈」，不需要整個 GAC 形成共識。GAC 成員或觀察員可個別或聯名以 GAC 訂定的表單提出，說明疑慮所在，以及申請人可以如何處理。早期警示會公布在專屬頁面，不會使申請停止，也沒有專責小組審查疑慮是否已經解決；但代表該申請之後可能進一步成為 GAC 共識建議或正式異議的對象，因此，ICANN 鼓勵申請人主動與提出疑慮的政府溝通。

GAC 共識建議

GAC 共識建議是 GAC 作為整體，經 GAC 成員及觀察員形成共識後，依 ICANN 章程向董事會提出附理由的正式意見，個別成員不

能單獨提出。GAC 可在整個申請程序中的任何時間提出建議；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可在 21 天內提出回應。董事會如果接受 GAC 建議，相關申請可能無法繼續，或必須完成修改後才能繼續。

單複數通知

任何人如認為某個申請字串是另一個申請字串、遭封鎖名稱、既有 gTLD，或前一輪仍在處理中字串的單數或複數形式，可附上字典等佐證資料，向 ICANN 提出單複數通知。ICANN 驗證屬實後，如果涉及另一個申請字串，雙方將形成或加入同一競合集合（contention set）；如果涉及其他三類，則該申請可能無法繼續。單複數通知僅能在字串確認日後 30 天內提出，期限比其他管道短得多。

正式異議

正式異議分為字串混淆、法律權利、有限公共利益及社群四類，前二者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處理，後二者則為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各類的提出資格及審查標準，可參閱本期文摘〈新 gTLD 字串之爭：誰可以提出異議？〉。主要異議提出期為 104 天，但於字串評估結束後，將會另行啟動「字串混淆」異議的第二次提出期。

被提出異議的申請人必須針對異議內容進行答辯並繳費，否則其申請將被終止；但若該異議在審理小組的「快速審查」（Quick Look Review）中被認定為輕率或濫用而遭駁回，申請人即無庸繳費或答辨。與 2012 年 gTLD 申請時不同，本次未勝訴的一方可在裁決後 15 天內，以原審小組未遵循既定程序，或未考量必要證據，致上訴人原應勝訴為由提出上訴。

資料來源連結

ICANN Reveal Day 公告

2026 Round: Application Community Input Stage Overview

ICANN 提出關聯網域分析方法，支援 DNS 濫用調查

ICANN 於 2026 年 10 月 6 日公布《利用公開資料進行關聯網域分析》（Associated Domain Analysis Using Public Data）研究，由 ICANN 技術與創新辦公室（Office of the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OCTO）提出一套辨識關聯網域的方法。研究指出，大規模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DNS）濫用活動常伴隨短時間內大量註冊網域；若能從已遭通報的網域找出同一活動使用的其他網域，就可以一次擴大調查範圍，不必只處理單一網域。

研究提出三種偵測方法，「批次註冊」（batch registration）偵測，是找出同一受理註冊機構及名稱伺服器在短時間內集中註冊的網域；「大量註冊」（bulk registration）偵測，是以已知濫用網域為起點，找出同一受理註冊機構及名稱伺服器在較長期間內註冊、且字串相似的網域；「大量解析」（bulk resolution）偵測，則是找出解析至同一 IP 位址、且字串相似的網域。三種方法辨識出的網域有部分重疊，但判斷關聯時仍須綜合多項特徵。此一研究方法，研究團隊亦有邀請受理註冊機構以內部帳戶資料比對部分分析結果，確認方法的可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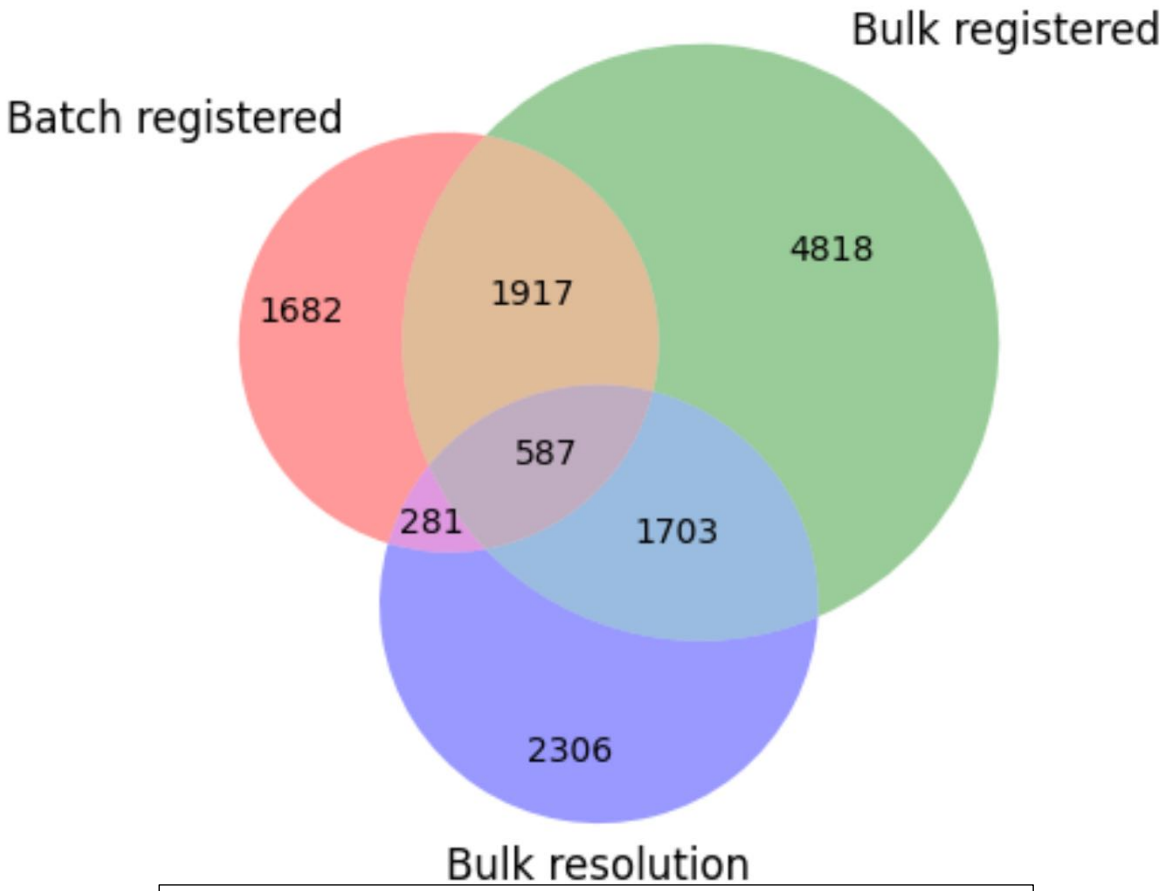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ANN Report

研究結果顯示，這套方法能找出不少關聯網域，但提前預警的效果有限。研究的樣本是通用頂級域名（gTLD）之下註冊的網域名稱，篩選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30 日首次被列入信譽封鎖清單（Reputation Block List, RBL，即記錄被通報涉及惡意活動網域的清單）、且列入時註冊未滿 6 個月的網域名稱。其中 56.4%至少找到一個關聯網域，但在研究使用的資料取得與處理條件下，只有 4.6%的樣本能透過關聯網域分析比 RBL 更早完成辨識。換言之，這套方法目前較適合用於濫用發生後擴大調查範圍，而非事前預警。此外，

被找出的關聯網域不一定都涉及濫用行為，例如企業為保護品牌而進行的防禦性註冊，也可能大量註冊網域。因此，分析結果只能作為調查線索，不能直接據以認定濫用。

這項研究與 DNS 濫用緩解政策制定流程（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PDP）密切相關。第一案（PDP1）正在討論，受理註冊機構發現某個網域涉及 DNS 濫用時，是否以及如何進一步調查同一帳戶或註冊人的關聯網域；而未來預定啟動的第二案（PDP2），則將討論新客戶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大量註冊時的防護措施。研究揭示的大量註冊模式，可分別作為 PDP1 追查關聯網域及 PDP2 防範大量註冊濫用的技術參考。

Associated Domain Analysis Using Public Data | OCTO-044

ICANN 測試執法機關身分認證串接，為 SSAD 緊急揭露請求鋪路

ICANN 於 ICANN87 會議期間召開「執法機關認證機制輸入小組」（Law Enforcement Agency Authentication Mechanisms Input Group）會議，說明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身分驗證系統，要如何與 ICANN「註冊資料請求服務」（Registration Data Request Service, RDRS）串接。現行《註冊資料政策》規定，受理註冊機構須在 24 小時內回應「緊急請求」，也就是涉及生命或重大身體傷害、關鍵基礎設施或兒童剝削等迫切威脅的揭露請求。緊急請求只能由經認證的請求者提出，但受理註冊機構目前往往無法判斷請求是否真的來自執法人員。

這項工作最早由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轄下的公共安全工作小組（Public Safety Working Group, PSWG）發起，後來由 ICANN 組織接手，改以輸入小組的形式開放社群參與。小組只處理技術及營運需求；哪些機關可以成為認證提供者、權杖（token）應載明哪些資訊等政策問題，則由「標準化存取/揭露系統」（SSAD）補充建議小組決定。

依目前規劃，執法人員登入所屬機關的入口網站後，系統透過「安全斷言標記語言」（Security Assertion Markup Language, SAML）以權杖將身分資訊傳送至 RDRS。本次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僅驗證系統串接，不會實際送出揭露請求；是否揭露，仍由受理註冊機構決定。

會中的討論集中在三個問題。第一是測試對象的代表性，有與會者質疑，測試對象為何是 FBI 而不是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PSWG 說明，Europol 的章程限制了它能參與的程度，但多數歐洲國家仍可透過 Interpol 接入。第二是認證與授權的區別，SAML 只能確認請求者的身分，無法確認對方是否有權取得特定資料；FBI 代表表示，可以在認證提供者與 ICANN 的協議中承諾，只有獲得授權的人員才能使用這項工具。第三是安全與問責，與會者關切執法人員身分資訊外洩的風險、認證紀錄的保存與查閱，以及透過轉售商註冊的網域能否在 24 小時內處理完畢。

SSAD SRT 預定於 2026 年 11 月 10 日把補充建議提交公眾意見徵詢。建議中列出權杖應包含的最低屬性，並要求未來的實施審查小組（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 IRT）建立認證提供者的認可框架。輸入小組則將在未來一至兩個月內完成技術概念驗證，接著撰寫經驗與發現摘要，目標是在 2027 年 3 月的 ICANN88 會議前定稿，作為實施階段的參考。

Input Group: LEA Authentication Mechanisms

Input Group: Law Enforcement Agency Authentication Mechanisms（ICANN87）

新 gTLD 字串之爭：誰可以提出異議？

文章出處：CircleID

原文作者：David Weslow、Tatiana Sainati

ICANN 公布 2026 年新一輪通用頂級域名（generic Top-Level Domain, gTLD）申請後，對品牌權利人、既有頂級域名營運者及社群組織而言，另一階段的程序才剛開始。如果認為某個申請字串可能造成名稱混淆、侵害既有權利或損害特定社群，就必須判斷自己是否有資格提出異議，以及能否提出足夠證據。原文作者指出，對部分利害關係人來說，正式異議可能是在有問題的 gTLD 進入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DNS）根區前，最後一個實際可行的阻止機會。

ICANN《申請人指導手冊》（Applicant Guidebook, AGB）規定四種正式異議，分別處理字串混淆、法律權利、有限公共利益及社群利益。每類異議都有不同的提出資格、審查標準與程序結果，並由指定的爭端解決機構處理。2026 輪次的異議期將於 11 月 17 日「字串確認日」（String Confirmation Day）開始，預定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結束，期間已納入 ICANN 年終暫停作業的時間。

第一種是「字串混淆異議」（String Confusion Objection），處理申請字串是否與既有頂級域名或其他申請字串過於相似。判斷不只看拼法，也包括發音、意義及使用者是否可能混淆。例如「.hotel」與「.hotels」雖然不完全相同，仍可能引發混淆爭議。具

有提出資格的，包括本輪其他申請人、既有 gTLD 營運者、國碼頂級域名（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ccTLD）營運者，以及符合條件的相關國家或地區利害關係人。

這類異議的結果取決於提出者身分。如果由另一名本輪申請人提出且異議成立，相關申請可能被納入同一競合集合（contention set），再依競合解決程序決定如何處理；如果由符合資格的既有頂級域名營運者或其他適格者提出且異議成立，遭異議的申請則可能無法繼續。原文作者提醒，這類案件不只看名稱像不像，實際上往往需要語言分析、DNS 技術及使用者認知等證據。

第二種「法律權利異議」（Legal Rights Objection, LRO）主要提供商標及其他既有法律權利人使用，符合條件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也可提出。這類異議並非只要證明自己擁有商標，或申請字串與商標相似就能成立。審查者還會考量申請人是否具有使用該名稱的正當理由、是否可能造成混淆，以及申請是否不公平利用或無正當理由損害異議人的權利。

2012 年的上一輪共有 69 件 LRO，最終僅 4 件成立。原文作者藉此說明，即使權利人有明確的商標權，也未必能阻止他人申請相同或相似的 gTLD 字串。過去裁決仍是理解審查者如何衡量權利衝突的重要參考。

第三種「有限公共利益異議」（Limited Public Interest Objection）針對的是申請字串是否違反國際法原則所承認、與道德

及公共秩序有關的一般法律規範。任何人均可提出，符合條件時，ICANN 的獨立異議人（Independent Objector）也可介入。不過，提出資格較廣，不代表成立門檻較低。原文特別指出，字串具有爭議性、令人反感或不受歡迎，並不足以證明違反上述國際法標準，因此不能把這類程序當成對所有公共政策疑慮的通用反對管道。2012 年輪次僅有 1 件有限公共利益異議成立，且該裁決其後遭到推翻。

第四種「社群異議」（Community Objection）則由與特定社群具有實際關聯的既有機構提出，目的是防止申請字串對該社群造成實質損害。異議人必須證明社群可以明確界定、社群內存在相當程度的反對、異議人確實代表該社群，而且申請獲准可能造成實質損害。實務上，困難往往出在如何證明社群確實存在，以及提出異議的組織是否足以代表該社群。這些問題可能需要組織紀錄、成員聲明及歷史資料支持，不能僅憑組織自行宣稱代表某個社群。社群異議一旦成立，遭異議的申請即無法繼續。

四類異議的共同難題，是時間與證據準備。正式異議須向指定爭端解決機構提出，書狀有字數限制，雙方通常還須預付程序費用；即使可以對裁決提出上訴，審查範圍也有限，且原審裁決會受到相當程度的尊重。對申請人來說，必須及早辨識可能引發的權利或社群爭議，準備說明字串用途及正當利益；潛在異議人則應先確認自己具有哪一類異議資格，再蒐集足以支持主張的資料。等到期限接近才開始處理，往往已難以補足證據。

DNS 濫用執法不只處理個別網域：ICANN 追查系統性合規缺口

文章出處：ICANN Blog

原文作者：Leticia Castillo-Sojo、Rómulo Chacín González、Charmaine Lim

一個遭檢舉的惡意網域即使已停止網路釣魚、散播惡意軟體等活動，ICANN 對相關業者的合規調查仍可能持續數月。ICANN 契約遵循團隊（Contractual Compliance）指出，如果單一網域的投訴進一步暴露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或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 operator）在處理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DNS）濫用時，存在反應過慢、程序失靈或處理能力不足等問題，調查就不會只停留在個案處置，而會進一步確認造成不合規的原因是否已經排除，以及相同問題會不會再次發生。

這項執法的依據包括 2024 年 4 月 5 日生效的《受理註冊機構認證協議》（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RAA）及《通用頂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協議》（Base gTLD Registry Agreement）修正。依修正後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取得可採取行動的 DNS 濫用證據後，須迅速採取適當且合理必要的措施，以停止或干擾相關濫用。註冊管理機構則須採取措施協助停止或干擾濫用，包括將相關網域及證據轉交受理註冊機構，或自行採取適當措施。契約所稱 DNS 濫用包括殭屍網路、惡意軟體、網域嫁接（pharming）、網路釣魚，以及

作為前述濫用傳遞手段的垃圾郵件；網站內容本身的爭議則不在上述定義範圍內。

契約並未要求所有案件採取相同的處置方式，ICANN 也不替業者指定特定系統或改善方法。如果調查發現問題來自內部流程、系統工具、人員訓練、監控能力或轉售商管理，業者就須提出相應的改善措施。ICANN 契約遵循團隊則透過後續投訴、測試、業者回應及緩解所需時間等資料，檢查問題是否真正解決，以及相同情況有沒有再次發生。

從 2024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ICANN 契約遵循團隊針對受理註冊機構及註冊管理機構啟動超過 650 件 DNS 濫用調查。在已結案的 570 多件中，約 66%促使業者採取行動停止濫用，8%干擾濫用；另有 21%是業者查無可採取行動的證據，並提出說明與佐證。同期間，締約方已完成 70 多項改善計畫。ICANN 並發出 8 份違約通知，且已終止 1 家未符合 DNS 濫用緩解要求的受理註冊機構認證。此外，ICANN 已完成 1 項註冊管理機構稽核，另一項針對 13 個月內遭通報 DNS 濫用最集中之受理註冊機構的稽核也即將完成。

改善計畫完成後，追蹤並沒有隨之停止。在 70 多項已完成的改善計畫中，目前有 87.5%未觀察到問題再次發生的跡象；其餘案件則已採取加速的契約遵循措施，包括發出違約通知，必要時並終止認證。

文摘

ICANN 表示，將持續追蹤 DNS 濫用相關的政策制定流程，適時就可執行性提供意見，並在新要求生效前先更新流程、訓練、工具及資料蒐集方式。ICANN 目前也正在研擬「主動執法框架」（proactive enforcement framework），用以補充現行以投訴及稽核為基礎的執法模式，並強化對現行及未來要求的執行。這項框架仍在發展階段，具體執法工具尚未公布，也尚未正式上路。至於框架將如何運作，仍待 ICANN 進一步說明。